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董事調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梁維君先生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及
- (2) 洪緝舫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梁維君先生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及

(2) 洪緝舫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梁維君先生及洪緝舫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

梁維君先生（「**梁先生**」），52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經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在其調任前，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之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任職本地核數公司的負責人，並於顧問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提供秘書、稅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梁先生現時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先生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有關其調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洪緝舫女士（「**洪女士**」），42歲，在審核及鑑證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洪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其目前為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其專注於為多個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洪女士亦曾參與多項交易支援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交易，以及有關收購公司之財務盡職審查。在任職於目前的職位前，洪女士曾經任職於香港多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梁先生已經終止現有之委任函，並與本公司就其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協議，由2016年6月20日起為期3年，而任何一方可以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洪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6月20日起為期3年，而任何一方可以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梁先生及洪女士各自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獲得的每月固定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8,000元。此外，梁先生亦可獲酌情獎金。根據委任函，洪女士有權獲得的每月固定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分別與梁先生及洪女士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由雙方協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預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梁先生及洪女士各自之薪酬金額已經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及洪女士各自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及洪女士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及洪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於梁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及洪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於梁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意即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無論如何，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後的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洪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6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及梁維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洪緝舫女士。